

四、其他部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京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恒王亭路节点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恒王亭路节点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6人，营业收入为107268.81万元，资产总额为69436.4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只选一个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http://www.gov.cn/jwz/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4.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通知，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